民國史料叢刊

110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國立成都大學一覽
國立成都大學五周年紀念特刊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104)

民國史料叢刊

110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國立成都大學一覽

國立成都大學五周年紀念特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民… Ⅱ.①張…②孫… Ⅲ.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　版　大象出版社（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　址　www.daxiang.cn
發　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890×1240　1/32
印　張　12.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010）67889166

國立成都大學一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國立成都大學一覽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校史
組織大綱
各科通則
各系課程
學生通則
教員延聘細則
職教員俸薪規程
職教員名錄
學生名錄

校史

四川於西南各省地廣而民衆雖數經兵亂而悅學者多全省僅有專門學校數所不足以厭學生極深研幾之望曾經本省代表迭向全國教育會申請劃四川爲大學區十三年乃議定就高等師範學校改建大學由校長傅振烈擬具大學預科章程呈報教育部奉令核准即於是年秋攷取大學預科學生分十一系外設體育專修科十四年六月正名國立成都大學呈報教育部請予定案未幾傅振烈去職由四川省長公署函聘張瀾爲國立成都大學校長在未就任前由蔡錫保代理是年冬張瀾由籍到省查悉前高等師範學校原有預算年僅十餘萬元又從省教育經費肉稅專欵分撥轇轕既多支用亦絀適在全川善後會議中爰與當道往復籌商請就四川鹽稅項下指撥的欵確定常額庶足以固大學之基不致再襲從前之弊十五年一月省長公署據成都大學學生所陳之預算案提交善後會議經全川各界代表議決國立成都大學常年經費六十萬元按月分攤五萬元統由四川鹽稅項下照數支給惟川省鹽稅

前北京政府曾有明令留歸川省收束軍隊之用於時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湘暨鄧錫侯劉文輝田頌堯賴星輝劉成勳諸將領咸尊重全川代表維持本校之意願念西南士庶殷殷向學之忱一致議定先就鹽欵項下年撥二十萬元由各軍所分額內平均攤出按月撥歸本校備用一面仍由督省兩署將原案分電政府及各部署請予核准施行十五年四月張瀾就國立成都大學校長職督省兩署復將前四川高等學校所有房舍連同陸軍醫院全部幷高等學校原有附近菜圃二百餘畝各處校田八百餘畝一併咨交本校接收而本校之經費及校址始克有定先是傅振烈去職後張瀾未就任前政局變異高師升大與成都大學分途幷進之說與亦有呈訴於教育部者教育部至是咨復省署遂有造就高深學術養成師資均可自由發達兼籌幷顧之語由是高等師範學校一仍其舊國立成都大學則就原定規劃積極進行十五年秋預科畢業生升入本科分設教育哲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英文學系政治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幷將體育專修科改爲體育系十一月奉到教育部訓令本校正式成立顧自十四年以來相繼招收預科學生至十七年本科復添

設法律經濟兩系計本科預科學生共達一千餘名儀器書籍復須隨時分向國內外購置而所謂以鹽餘六十萬元作常年經費則雖經前督省兩署迭電財政部鹽務署請予核准延至十六年五月始由稽核總所允照川省督辦年撥之二十萬元作爲大學常欵然以鹽場散在各軍防區之故此二十萬元因係分區劃撥亦未全數收得十七年復以本校經過困難及逐漸擴充之情形迭呈國民政府教育財政兩部請照原案迅予核准令飭遵行是年七月乃得國民政府財政部電開成都大學經費年撥鹽餘六十萬元既經四川善後會議議決幷得川中將領贊同就各駐區鹽稅攤撥自應照准等語幷電令川南北稽核分所每年照數攤撥直交學校惟是川省軍政財政尚未統一各部均以軍餉現感困難由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四軍長與本校代表再四磋商結果議定暫撥二分之一每月攤撥二萬五千元由川南北稽核分所按月照撥直交學校一俟各部軍隊裁編就緒財力稍裕即行完全照數撥足以符原案本校艱難締造幸底於成此後財力漸充恢張斯易必能發揚西南文化而孕毓奇蔚之材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爲國立成都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實現三民主義爲宗旨

第二章　學則

第三條　本大學設本科及預科體育專修科本科暫分文理法三科預科分文理兩科本科設系如左

一　文科暫分四系

1　中國文學系

2　英文學系

3　教育心理學系

4　歷史學系

二　理科暫分四系

1　數學系
2　物理學系
3　化學系
4　生物學系

三　法科暫分三系

1　政治學系
2　法律學系
3　經濟學系

第四條　本科課程用學科制在學四年以上滿規定課程者准予畢業

第五條　預科用學年制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六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及專門部其規程另定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大學依左列圖表組織之遇必要時得增設或裁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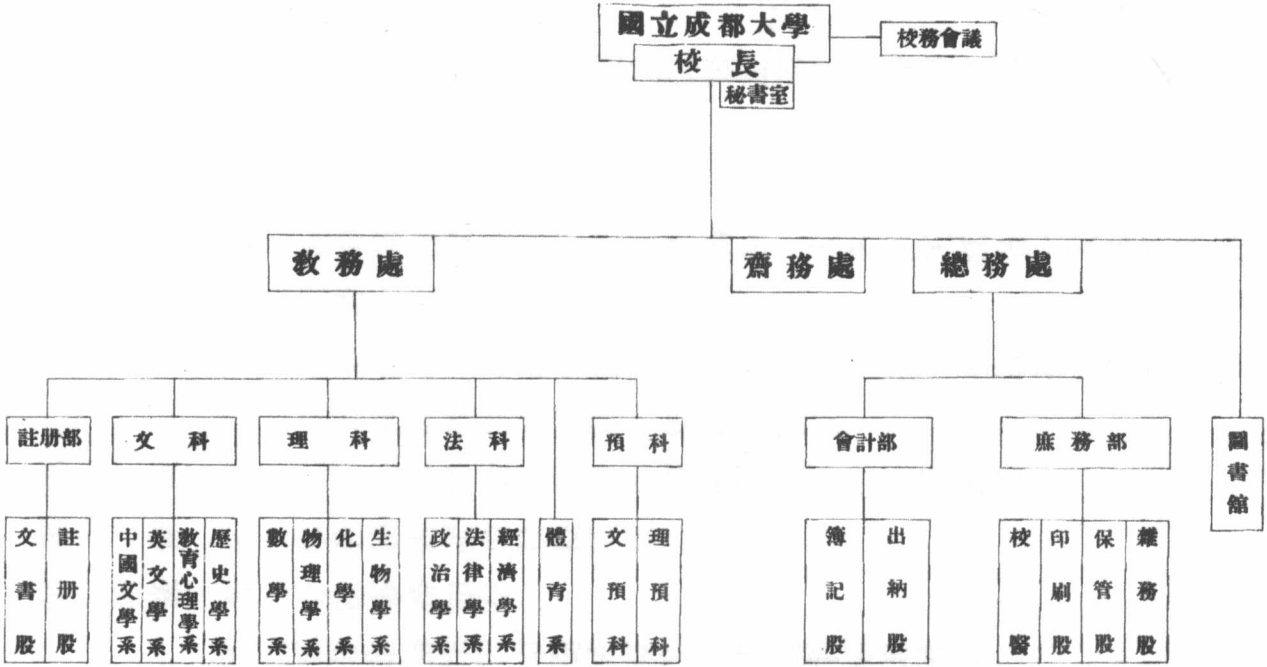
國立成都大學
校長
秘書室
校務會議
教務處
齋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註册部
註册股
文書股
文科
歷史學系
教育心理學系
英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理科
生物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數學系
法科
經濟學系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體育系
預科
理預科
文預科
會計部
出納股
簿記股
庶務部
雜務股
保管股
印刷股
校醫

一　校長

第八條　校長總轄全校校務

第九條　校長辦公時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及校長機要事項秘書由校長聘任之

二　總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分爲庶務會計二部設總務長一人各部主任各一人各部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長商承校長總理各部事務由校長聘請有本校教授之資格者任之或請本校教授兼任任期一年但得續任

第十二條　各部主任商承總務長分掌各該部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各部事務員書記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各部分掌事務如左

一　庶務部分雜務保管印刷校醫等股其辦事細則另定

二　會計部分出納簿記等股其辦事細則另定

三　教務處

第十五條　教務處以各科學長各學系主任及註册部主任組織之執行教務

第十六條　每科設學長一人由本科教授會選舉校長加任之預科學長由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各科學長商承校長規畫及處理全校教務任期均爲一年但得續任

第十七條　每學系設主任一人由本系教授會選舉校長加任之執行本系教課上之事務任期一年但得續任

第十八條　各系教授講師助教分任各學系學科由各科學長及各系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註册部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註册編制等事項主任由校長於本校教授中加任之或聘請有本校教授資格者任之其事務員書記由校長任用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